

彰化縣 113 年度防制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宣導講座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彰化縣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預防性策略，以降低校園內發生性平事件之機率。
- (二) 運用三級輔導策略，能將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降至最低。
- (三) 利用案例研討方式，協調學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，形塑校園內友善性別平等空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太平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5 日(三)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方式：利用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真事演講等活動呈現，並開放個案研討交流分享意見。
- (二) 課程內容：
 - 1. 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、性剝削
 - 2.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理與輔導處遇

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名額上限為 80 人。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
- (二) 溪湖區(埔心鄉、埔鹽鄉、溪湖鎮)教師
- (三) 對於校園之性別平等事件有興趣之教師歡迎參加

七、課程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13:10—13:30	報到：領取資料	輔導室
13:30—15:30	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、性剝削	賴宜鈞老師 台中高工專任輔導教師
15:30—16:30	行政處理與輔導處遇	
16:30—	賦歸	輔導室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9 月 23 日(一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本案經費補助上限為 10,000 元整(詳附件一)。

十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經費概算表					
申請單位：彰化縣立太平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彰化縣 113 年防制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宣導講座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9 月 25 日					
計畫經費申請金額：10,000 元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備註
講座鐘點費(外聘)	2,000	3	小時	6,000	
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	127	1	式	127	
講座交通費	194	1	式	194	核實編列-起訖地點 台中高工-埔心太平
場地布置費	1,200	1	式	1,200	
印刷費	25	80	人	2,000	
雜支	479	1	式	479	
總計				10,000	
合計	新台幣壹萬元整(除講座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外，其他經費項目得准予相互勾支)				

承辦人：教師兼輔導主任 辛秀春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太平國小 鄭權鑫

輔導主任：教師兼輔導主任 辛秀春

會計室 賴美華
1130809